

A RESEARCH
ON FORGING NEW
RURAL AREA
WITH FOLK CUSTOMS
UNDER
RULES AND
MANAGEMENT

○———— 郭剑平 等 / 著

治理视野下民俗习惯 与新农村建设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郭剑平 等/著

治理视野下民俗习惯 与新农村建设研究

A RESEARCH ON FORGING NEW RURAL AREA WITH FOLK
CUSTOMS UNDER ~~THE BUSINESS~~ MANAGEMENT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治理视野下民俗习惯与新农村建设研究/郭剑平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0

ISBN 978-7-5620-7789-3

I. ①治… II. ①郭… III. ①农村—风俗习惯—关系—社会主义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K892②F32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47059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11.25
- 字 数 242 千字
-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9.00 元

总 序

陈宗波

“地方”本来只是一个地理空间概念，自从出现了国家这一政治组织形式之后，“地方”一词又增添了新的含义，从政治地理学的角度理解，它指的是中央治下的行政区划。既然有了“地方”，就必然有“地方治理”。地方治理既是国家行使权力的重要标志，也是行政治理科学化的重要措施，古今中外，概不例外。

法治，已然成为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特征和必备工具。有学者指出，现代国家治理必备两个系统，即动力系统和稳定系统。动力系统主要来自于地方及其个体的利益追求，并付诸行动，推动国家的发展变化；稳定系统由规则体系构成，主要载体是宪法、法律和制度，它们为动力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轨道和程序。法治是一个由国家整体法治与地方法治构成的内在联系的严密整体。所谓地方法治，一般认为是地方在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执行国家法律，并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创制和实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法治建设活动，以及达到的法治状态。地方治理法治化就是在地方治理过程中，将各方主体的地位职能、行动规则、相互关系逐步规范化，并在治理过程中予

以严格贯彻实施的动态过程。地方法治建设是国家整体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效路径，是自下而上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切入点。

在世界多元化的发展格局中，各国治理模式的选择自有其现实依据和发展需要。当下的中国，不管“地方法治”作为一个学术话语还是一个实践命题，其兴起的根本原因还是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现实回应。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看，经济越发达，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越激烈，民事主体的纠纷越频繁，财产保护的愿望越强烈，治理法治化的要求越迫切。当国家平均法治化水平无法达到某一先进地区社会关系所要求的调整水平的时候，这些区域就可能率先在法律的框架内寻求适合自身发展的治理规范。在我国，一个有力的证据就是东部发达省份，如江苏、浙江、上海、广东较早探索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路径。它们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率先提出了“建成全国法治建设先导区”，意指在其经济与社会“先发”的基础上，在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下率先推进区域治理法治化，即“地方法治”。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应该说，上述这些有益的实践探索契合了我国国家治理的现实需要和理想追求。实践探索往往能够引领理论的创新，时至今日，地方法治早已跨越发达地区的尝试时空而已成为全域性的法治理念。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

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和保障。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随后《立法法》对此及时作出了回应，在原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地方立法权扩至所有设区的市。这些举措彰显了中国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这意味着地方法治在中国地方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护过程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且深刻地影响着国家法的实际运行。我国属于单一制国家，有统一的法律体系，在国家治理结构中，各地方的自治单位或行政单位受中央统一领导。但是我国幅员广大，不同地方区域的现实状况差别较大。正如孟德斯鸠所说的，法律和地质、气候、人种、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人口、商业等因素都有关系。因此，法治建设需要因地制宜，体现地方治理的个性要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不同特点。地方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形成的法律制度，也应针对实际情况、体现地方特色。可见，地方法治建设要体现地方特色也是法治中国的应有内涵。因此，根据目前我国地方法律制度的特点，着力解决法治中国建设在地方法治建设中所遇到的独特问题，对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广西是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一带一路”重要门户，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与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社会关系敏感而复杂，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中有其自身的特点和情况。在这样的背景下，2013年4月，广西师范大学以法学院为主体单位，依托广西重点学科法学理论学科，整合区内外专家学者力量，联合自治区立法、司法和政府法制部门，组建“广西地方法制建设协同创新中心”。2014年7月，根据广西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理论和实践需要，在“广西地方法制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力量，组建“广西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申报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被确认。

中心致力于建设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高端研究平台，在较短的时间内，加强软硬环境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汇聚学者队伍，构筑学术高地，服务地方社会经济，经过三年多的建设，初见成效——

大力汇聚专家学者。中心积极建立健全专家库，在加强校内多学科专家集聚的同时，拓宽人才引进模式，利用灵活、开放的政策，吸引学术影响大的学者和学术潜力强的中青年人才加盟团队。目前中心研究人员近50名，其中主体单位广西师范大学主要学术骨干32人，绝大部分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多人具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目前，形成了地方法治基础理论、广西民族法治与社会治理、广西地方立法、广西地方经济法治、广西地方政府法治、广西地方生态法治等6个研究团队。

深入开展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学术研究。科研成果是衡量科

研人员贡献社会大小的重要标志。中心精心策划，合理配置研究资源，开展了一系列科研活动。**一是冲击高端研究课题。**自中心成立以来获科研项目23项，研究经费突破400万元，其中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一般项目7项。该重大项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促进西南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准确回应了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是西部地区法学领域为数不多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之一。**二是设立研究课题。**中心每年安排30万元左右经费，吸收广西内外学人积极开展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研究。2015年资助12项课题，2016年资助15项，2017年上半年资助10项。**三是资助出版理论研究成果。**中心已资助《民族法治论》等多部专著出版发行，另有数部专著即将出版。预计到2018年，将出版15部左右以地方法治与治理为主题的专著。本系列丛书就属于本中心资助出版理论研究成果的一部分。同时中心不限数量资助研究人员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四是组织申报高级别科研奖。**2014年来，中心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成果奖12项，其中广西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项，这在广西同一学科领域中是少见的。

当好“智囊”，服务经济社会实践。中心在培育高端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参与地方立法等方面已初见成效。目前已经孵化出省市级法律服务平台多个，如“广西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广西法治政府研究基地”和“广西知识产权教育与培训基地”等，从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出更大的整体效用。中心应要求组织专家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修改意见征求工作，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草案）》等40余部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评估和论证工作。上级有关领导和专家到立法基地视察和调研后，对中心在地方立法工作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可以说，短短三年多时间，广西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的建设取得了可喜的进步。目前，中央和地方高度重视地方法治建设，我们的工作迎来了非常有利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广西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将坚持围绕地方法治基础理论、广西民族法治与社会治理、广西地方立法、广西地方经济法治、广西地方政府法治、广西地方生态法治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重大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推出一批在区域有一定影响的成果，并以此大力推动广西法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培育本土学术人才和实务专家，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地方治理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发挥更多的积极作用。

内容摘要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理念和新方略。新农村建设，是指秉持社会主义制度与现代化的理论指导，从本国实际出发，按照新时代的要求，对农村进行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等方面建设的新理念和新方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在社会治理中要发挥乡规民约（民俗习惯）、市民公约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从中可以看出，新农村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当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新农村的依法治理当中，我们应该重视乡规民约（民俗习惯）的作用，从而扎实有效地推进新农村建设。

考虑到我们所处民族自治地方这一客观实际，所以本书选取瑶族民俗习惯作为具体的观察与调研样本，对瑶族民俗习惯与新农村建设进行理论与实证研究，以期从民俗习惯这一维度为瑶族地区的新农村建设作出一定的贡献。

瑶族民俗习惯是瑶人在长期共同生活、劳动、交往中，为了保障团体生存、维护民族利益、促进群体发展、解决社会矛盾纠

纷而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社会秩序与文化认同的规则体系。瑶族民俗习惯这种具有民族性、民主性、群体自治性、稳定性等特征的规则体系在满足瑶族群众需要、传递瑶族文化、培养社会角色与维持社会秩序方面具有独特的功能。

在瑶族地区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要重视瑶族民俗习惯功能的发挥。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新农村建设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地方性知识理论、大小传统理论、非正式制度理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等多元的理论支撑，且具有维护瑶族地区农村稳定、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的现实必要性。

在瑶族民俗习惯与村民自治方面，瑶族地区的村民自治有着其源远流长的民俗习惯与自治管理的历史传统，瑶族民俗习惯一直以来在瑶族地区的自治管理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传统的瑶族石牌制与当代的大瑶山团结公约以及众多的村规民约正是这种自治管理的有力见证；但是在瑶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村民自治当中存在着村干部在发动群众上不如社老有权威等不足，应该合理利用瑶族民俗习惯当中的社老、长老会在村民自治建设当中的积极作用。

在瑶族民俗习惯与乡风文明建设方面，瑶族民俗习惯是瑶族地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背景和现实基础，瑶族民俗习惯当中的节庆集会、石牌制等是瑶族地区乡风文明教育与传承的有效载体与形式，但是瑶族民俗习惯在乡风文明建设中的影响力日益变小、作用力日益变弱，瑶族地区群众存在道德水平滑坡、集体意识弱化、环保观念差等不足，应该加大对瑶族民俗习惯的保护与传承力度、构筑以瑶族民俗习惯倡导文明的道德底线、建立保护

瑶族民俗习惯的法律机制等对策来充分发挥瑶族民俗习惯对乡风文明建设的作用，从而促进瑶族地区的乡风文明建设。

在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纠纷的解决方面，运用瑶族民俗习惯进行司法调解具有现实需要及制度依据，且适用方式与范围多元，但也在程序、实体、观念、法官水平等方面存在不足，应该深入了解并理解当地民俗习惯、善于利用民俗习惯、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将民俗习惯的适用形成指导意见以此优质高效地解决瑶族地区的纠纷，从而为瑶族地区的新农村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稳定的社会环境。

目 录

总序	1
内容摘要	7
导论	1
第一章 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新农村建设概述	13
一、新农村建设概述	13
二、瑶族民俗习惯概述	20
三、瑶族民俗习惯的概念与特点	25
四、瑶族民俗习惯的内容与功能	34
第二章 治理视野下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 内在机理	42
一、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理论 基础	42
二、新农村建设治理模式的历史变迁	49
三、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必要性	56

第三章 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村民自治建设	64
一、村民自治分析	64
二、瑶族民俗习惯与村民自治的历史回溯与当代 传承	67
三、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村民自治存在的 问题与原因	83
四、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村民自治的反思	90
 第四章 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乡风文明建设	96
一、乡风文明解析	96
二、瑶族民俗习惯与乡风文明建设的关联分析	98
三、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乡风文明建设的 必要性和可能性	99
四、瑶族地区乡风文明形成的主要因素及特点	103
五、瑶族民俗习惯对乡风文明建设的作用现状、 问题与原因分析	111
六、完善瑶族民俗习惯对乡风文明建设作用的建议	116
 第五章 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纠纷的司法调解	128
一、运用瑶族民俗习惯进行司法调解的可能性分析	130
二、瑶族民俗习惯在司法调解中适用的方式	137
三、瑶族地区民俗习惯在司法调解中适用的现状及 存在的不足	142
四、瑶族地区民俗习惯在司法调解中适用的展望	159

第六章 恭城瑶族民俗习惯在民事司法中的适用	166
一、恭城瑶族民俗习惯在民事司法中适用的种类	166
二、恭城瑶族民俗习惯在民事司法适用中遇到的 问题	181
三、完善瑶族民俗习惯司法适用的建议	191
第七章 恭城瑶族民俗习惯在刑事司法中的适用研究	203
一、瑶族民俗习惯在刑事司法中的适用现状	203
二、现代刑事司法中瑶族民俗习惯功能的重新挖掘	211
三、瑶族民俗习惯在司法中适用的理想状态建构	225
第八章 金秀瑶族民俗习惯及其在民间纠纷解决中的 运用研究	241
一、金秀瑶族民俗习惯的表现形式、内容和意义	241
二、金秀瑶族民俗习惯在民间纠纷解决中的运用	261
三、金秀瑶族民俗习惯的消极影响和民间纠纷解决中 运用存在的问题	281
四、完善金秀瑶族民俗习惯与民间纠纷解决的对策	286
第九章 江华瑶族民俗习惯及其与纠纷解决研究	291
一、江华瑶族民俗习惯的内容及其传承与变迁	291
二、江华瑶族民俗习惯对纠纷解决的作用	311
三、江华瑶族民俗习惯在纠纷解决中的运用现状	315

四、江华瑶族民俗习惯在纠纷解决中存在困境的 原因分析	324
五、完善江华瑶族民俗习惯对纠纷解决的建议	328
第十章 瑶族民俗习惯与瑶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总结	335
一、瑶族民俗习惯对瑶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积极 影响	335
二、瑶族民俗习惯对瑶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消极 影响	338
三、瑶族民俗习惯对瑶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优化措施 ...	340
后 记	343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200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有战略性眼光地做出了更加快速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决定，有针对性地提出要以农村的生产发展、农村的生活宽裕、农村的乡风文明、农村的村容整洁、农村的管理民主为目标和内容的新农村建设战略。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农村建设是这一进程中的任务艰巨、使命重要的历史任务。在实现这一重要历史任务的过程中，采取以城带乡、以工促农，扩大农村市场需求，缩小城乡差距，综合统筹城乡发展，是根本出路，也是有效地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坚实举措。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了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实现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过程当中，我国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协同性、整体性和系统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和谐社会、先进文化、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一切资本、管理、劳动、技术和知识的活力